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阴市博凯文化用品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碧春湖幼儿园教玩具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碧春湖幼儿园教玩具采购项目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967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577.1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阴市博凯文化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8日



<sup>1</sup>从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